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江西润永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润永通豪园项目部分物业，用于开设购物中心。该项目租赁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交易总金额（含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约 8.2 亿元。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 9,891 万元。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度》等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润永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555 号 1 栋

注册资本：4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涂雅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永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永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20%。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润永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甲方：江西润永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大道与莲河路交汇处西北角的润永通豪园项目商业楼地下二层至地上四层部分物业，约 14 万平方米（含停车场）。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约 8.2 亿元（含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20 年。

5、生效条件：《合作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协议书的附件《房屋租赁合同》等将在达到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后自动生效。

6、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该合同目的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